

##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24日，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情况概述

##### 1、变更原因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统称“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等四项会计准则，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的金融工具准则。

##### 2、变更日期

单独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 3、变更内容

金融工具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一是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减少金融资产类别，提高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二是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三是修订套期会

计相关规定，拓宽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此外在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等方面也做了调整和完善。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对公司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无重大影响，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会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等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内容。

##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